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梁興永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0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4日3時29分許（109年10月5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號裁決書時間誤載為109年10月4日0時0分），駕駛號牌AMA-862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因「酒駕拒測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09年10月5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案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09年度交字第50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上訴人執法目的與手段欠缺關聯性，且系爭車輛依客觀合理判斷並非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上訴人無配合酒測之義務

：

1.原判決固認定上訴人有配合酒測之義務，然本件係民眾報案稱系爭車輛併排停車而非交通事故，是以員警執法之目的應係排除上訴人阻礙交通之情形，至多處以違規停車之罰鍰，應與酒測無關。本件舉發機關員警卻逕行對上訴人酒測，目的與手段間欠缺關聯性，行政程序顯有瑕疵。

2.上訴人於109年10月4日2時10分許抵達曉明包子店後旋即將系爭車輛熄火並於車內休息，因關閉引擎後未將鑰匙拔出，故車體仍處通電狀態，即車燈、儀表板皆處於明亮狀態，此乃系爭車輛之車型特性。約30分鐘後，上訴人受舉發機關員警盤查，而依員警密錄器擷取畫面所示，盤查時系爭車輛處於靜止狀態且無引擎運作聲響，上訴人正低頭打瞌睡，經員警敲窗後，上訴人拔出車鑰匙並下車接受盤查時，系爭車輛之尾燈、剎車燈及第三剎車燈方才關閉。據上可知，員警盤查時系爭車輛處於未發動引擎狀態，且上訴人正在休息，並無繼續駕駛之意圖，系爭車輛客觀上並無駕駛乃至發生危害之可能，依客觀合理判斷，並非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故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上訴人自無配合酒測之義務，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不當。

㈡原判決認上訴人藉故講電話拖延時間，構成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之不作為等語。惟上訴人當時係因守靈整日，身心俱疲，遂於車上休息養神，不料於精神不佳時突遭盤查，對於員警告知酒測流程與拒測法律效果一事實有疑義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上訴人認有聯絡律師到場協助之必要，並非藉故拖延不配合酒測，此自上訴人積極與律師聯絡、不曾直接拒絕酒測等情形即可推之，原審逕依被上訴人之陳述與紀錄認定上訴人消極不配合酒測，就有利上訴人之事實未能詳查

，顯有事實證據調查未盡之違誤等語；並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，⑵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查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卷內證據，並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，認定上訴人有「酒駕拒測」之違規行為，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原判決並載明：「……五、本院之判斷：……㈣……2.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員警於上開時、地發現系爭車輛尾燈、煞車燈及第三煞車燈亮起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內外兩車道上併排停車，其右側汽車停車格內有汽車停放，遂上前盤查原告（按即本件上訴人，下同），發現原告正低頭打瞌睡，並請原告打開窗戶，聞得原告散發酒味，要求原告進行酒測，原告未吹測，員警製單舉發原告拒絕酒測等情。又依上開監視器畫面所示，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直接於漢口路2段312號前之內外車道上併排停車之行為，造成該路段道路縮減，行經該路段之車輛必需繞過系爭車輛，甚至跨越雙黃線至對向行駛，才得以閃避系爭車輛，對於該路段之交通安全影響甚鉅，足見系爭車輛為依客觀合理判斷『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』，員警之行為屬於合法攔停盤查之狀態，並有卷附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1-2、員警密錄器擷取畫面1-2（見本院卷第60-61頁）在卷可按，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員警依客觀合理判斷，認駕駛人有發生危害之危險時，本得攔停，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，原告亦自承有飲酒之事實，員警乃基於職務上之經驗判斷而可認原告有酒後駕車之行為，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自屬合法，原告即有配合酒測檢定之義務。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處於引擎熄火狀態，未發生危害云云，即非可採。3.又員警詢問原告飲酒結束時間，並告知原告拒測之法律效果，原告

仍不停以聯絡律師為由持續打電話，並向員警爭執車輛並非發動狀態等語，而員警即按下拒測鍵，並列印酒測單，依卷附酒測單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顯示：檢定合格單號：J0JA0000000、儀器器號：009932、案號：409、日期：2020/10/04、測定值：拒測（03：29）等情。由此可知，員警對原告告知檢測之流程及事項並進行酒測時，原告藉故拖延時間，對於員警準備對其實施酒測置之不理，是原告已構成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之不作為。……。」等語。經核，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或理由不備，或原判決未依職權調查予以認定，係屬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